

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 灌区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论证分析专章的审核意见

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30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69号）、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3〕332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召开了《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》的审查会并同意专家组关于该项目的论证意见。

该项目已列入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兴水润滇工程规划》（云政发〔2021〕23号），淹没区45.6005公顷（耕地15.1287公顷），申请新增用地26.822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5.4973公顷（耕地3.9255公顷）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项目建

---

---

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，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合理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

请按照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及有关规定尽快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，并将审查后专章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。

附件：关于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 
论证分析专章的专家组论证意见

抄送：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隆阳区自然资源局。